

#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城建教务〔2019〕36号

---

## 关于做好2019版本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培养方案、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教材编写、教学组织、管理、评价和考核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学工作，确保教学质量的提高，现将2019版本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编制范围

2019版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均须编制教学大纲，含公益劳动、“以周开设的独立实践教学安排表”中安排的“实践教学周创新实践项目”（必须是学院、学校论证通过并纳入教学计划的项目）。

### 二、编制依据

1. 2019版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
3. 教育部有统一教学大纲的课程，按照统一大纲执行；
4. 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有关指导意见；
5. 《天津城建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与管理办法》（附件1）；

### 三、具体要求

1. 课程代码相同的课程应编制统一的课程教学大纲。

2. 独立开设的实践课程单独编制课程教学大纲，未独立开设的实践教学内容与理论教学内容统一编制。

3. 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名称、代码、性质、学分、学时、对应的毕业要求等必须与该专业培养方案一致，不得随意更改。

4. 课程教学大纲采用统一模板（附件2）。如因工程认证等实际情况需要更改模板的，应在涵盖大纲模板所有内容的基础上进行增设或调整。

5. 根据《天津城建大学2019版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文件要求，各门课程、各教学环节需在教学大纲、教案（讲义）中务必融入思政和育人元素，承载思想政治教育功能。

### 四、工作安排

1. 各课程组全体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由课程组负责人或经验丰富的教师执笔形成初稿。如该课程只有一名授课教师，则由系（教研室）召集相关几门课程授课教师共同研制。

2. 纳入“以周开设的独立实践教学安排表”中的“实践教学周创新实践项目”，经学院论证审核通过后，将申请材料（附件3）于7月12日前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3. 各开课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论证，根据专家意见或建议修改，最后由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审定。

4. 各教学单位课程教学大纲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顺序汇编成册。

## 五、材料提交

9月30日前，各教学单位完成本单位所有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工作，并将完整定稿、按培养方案中专业顺序汇编成册的课程教学大纲电子稿发送到教学研究科邮箱 [jyk@tcu.edu.cn](mailto:jyk@tcu.edu.cn)。

- 附件：1. 天津城建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与管理办法  
2. 课程教学大纲格式、  
3. 纳入2019版培养方案教学安排“实践教学周创新实践活动项目”申请表

教务处

2019年7月11日

---

呈送：校领导

---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2019年7月11日

---